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向显湖　　严　洪　　曹麒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